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技能大赛

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LNZZ008）合作企业遴选方案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工作，由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批准，现征集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LNZZ008）合作企业（即技术支持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合作企业依据赛项规程（详见省赛官网<http://jnds.lnve.net/>）积极申报合作赛项。

（二）组织遴选。成立专家组（从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库中抽选5人以上）针对合作企业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遴选。

（三）遴选结果的确定。根据专家评审得分，按综合分数排序从高到低选取唯一合作企业。

二、时间安排

（一）意向合作企业报名，截至到3月12日12：00。

（二）论证答辩（含专家、公证人员、意向合作企业），时间待定。

（三）公示期，论证答辩后一日。

（四）向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上报合作企业名单。

三、合作企业的准入条件

以企业规模、企业资信、纳税情况、社会声誉、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校企合作基础等为准入依据。

1.独立法人企业。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企业资信。合作企业应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等行为。

3.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4.校企合作。合作企业应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

5.技能竞赛合作经历。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合作企业需自行提供满足本赛项或赛段需求的服务器等相关设备，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

6.合作企业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四、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请赛项合作企业（技术支持单位）按要求填报《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意向合作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1），准备申报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与电子版压缩为一个文件，以“单位名称+赛项名称”命名，于3月12日12点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22135057@qq.com。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兵

联系电话：15840941300

附件1.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意向合作企业申报表

2.合作企业（技术支持单位）申报佐证材料要求

3.合作企业评价标准

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学生技能大赛-大数据应用与服务赛项执委会

                       2024年3月10日

附件1

**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意向合作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赛项编号： |  |
| 赛项名称： |  |
| 申报企业： | （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年 月 日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企业类型 | 下拉选择 | 所属行业 | | | 下拉选择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正式员工人数\* | | |  |
| 年营业额（万元） |  | 正式员工中的缴纳社保人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 | |
| 近三年纳税情况（2021-2023年） | 年份 | 税额（万元） | | 是否有  失信行为  (信用中国平台查询) | |
| 下拉选择 |  | | 下拉选择 | |
| 下拉选择 |  | | 下拉选择 | |
| 下拉选择 |  | | 下拉选择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 |
| 姓名 |  | | | | |
| 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注：标“\*”处需填写归属申报主体、可调动用于大赛支持服务的正式员工人数。

# 申报企业简介

|  |
| --- |
| （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特色优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情况，省级以上荣誉情况，800字以内。） |

# 校企合作参与技能大赛情况

|  |
| --- |
| （简述近五年来在所申报领域参与技能大赛的情况，特别是与职业院校合作参与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的情况等，500字以内。） |

# 4. 技术平台情况

|  |
| --- |
| （简述申报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所需运行的软硬件环境、部署要求及特点，技术平台与赛项匹配情况，技术平台有无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平台普及程度等，1500字以内。） |

# 其他支持内容

|  |
| --- |
| （主要包括企业对大赛提供的资金、人员、服务等内容，简要介绍支持方案，800字以内。） |

# 承诺书

2024年辽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意向合作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可靠。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合作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按赛项时间、场地、规程要求，自愿为大赛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技术服务。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愿接受相关处理。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合作企业（技术支持单位）申报佐证材料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资信与社会声誉

1.银行开据的企业基本账户资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记录（加盖公章）（http://www.gsxt.gov.cn）。

4.企业行业资信等级证书材料（加盖公章）。

5.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6.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情况（附证书）。

7.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加盖公章）。

8.所申报的技术平台没有产权争议的承诺（加盖公章）。

三、校企合作情况

提供校企合作协议（合同）及采购协议（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协议（合同）主要包括专业课程建设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四、大赛合作经历

提供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世赛选拔赛或行业赛等）合作协议或相关佐证材料。

五、技术平台情况

1.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是自主生产和自主研发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2.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的相关行业部门鉴定书（加盖公章）。

3.提供技术平台或设备与赛项的匹配度说明材料（加盖公章）。

4.提供技术平台市场占有率说明。

六、意向合作内容

1.拟合作的赛项。

2.向大赛提供的支持项目（设备、技术等）及数量。

3.提供竞赛设备一览表（技术平台与赛项的匹配度）。

4.提供竞赛设备的图片、技术文件、用户说明书。

5.承诺提供竞赛相关培训和样题库。

七、以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的承诺证明（法人签字、公司盖章）。

附件3

**合作企业（技术支持单位）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从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资信、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及社会声誉等方面评价。 | 30 | 1.企业资信：企业近三年获得行业最高级资信证书得5分，次高级资信证书得3分，达不到不得分。 |  |
| 2. 企业规模（相关业务收入、人员）：公司属于所在行业大型企业得7-10分；公司属于所在行业中型企业得4-6分；公司属于所在行业小微型企业得1-3分。 |  |
| 3.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部公布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教育部公布的1+X证书制度试点企业。满足一项可得2分，满分6分，都不满足得0分。 |  |
| 4.社会声誉：企业在近三年中获得国家级荣誉得6分，省级荣誉得3分。（企业自主举证，专家评议） |  |
| 5.是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得3分；未取得，不得分。 |  |
| **二、大赛合作经历**  主要从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方面评价。 | 5 | 有参与国赛或世赛选拔赛合作的经历，或有三年及以上参与省赛或行业赛合作的经历，设备技术稳定且评价良好，得5分；有参与省赛和行业赛经历，设备技术稳定且评价良好，得3分；其他合作经历等，得1分。 |  |
| **三、校企合作情况**  主要从企业的校企合作基础是否扎实，合作广泛性、深入性等方面评价。合作内容包含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 | 10 | 1.合作院校：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省份以上得4分、覆盖三分之一及以上得3分、覆盖三分之一以下得2分。 |  |
| 2.合作内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内容丰富得3分，单一得1分，没有得0分。 |  |
| 3.合作成效：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或应用推广等得3分。 |  |
| **四、技术平台适配性**  主要从企业是否能够提供技术平台、平台及设备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技术平台与赛项匹配情况（含组合平台中单项设备或软件的匹配情况）、技术平台与设备有无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评价。 | 30 | 1.技术平台的匹配度：根据赛程文件要求，提供机器评分系统，在评判所提供赛项技术平台先进性、稳定性、公平性的基础上，重点评判技术平台与赛项规程要求的软件环境匹配度。匹配度高、公平性强，能够切实证明及演示的，得10-16分；基本匹配，得5-9分；不匹配或无机器评分系统不得分。 |  |
| 2.提供的机器评分系统的先进性与稳定性：在明确提供赛项技术平台（硬或软，全部或部分）的基础上，评判该技术平台与设备的先进性、稳定性，既先进又稳定(有相关行业部门鉴定书)得7分；没有相关鉴定书不得分。 |  |
| 3.技术平台与设备的自主权：为赛项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知识产权清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得7分，没有的不得分。如专家认为存在被诉侵权或专家认为有风险或纠纷情况的则该处写“**否决**”，不填具体分数，如有超过半数专家建议否决，直接取消该企业的参与资格。 |  |
| **五、技术平台普及程度**  主要从企业提供的技术平台与设备在职业院校（或行业）中普及度、使用情况及供货保障情况评价。 | 10 | 1.技术平台与设备的普及度：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省份院校或市场占有率广泛，得5分；覆盖三分之一或市场占有率中等，得3分；市场占有率较低得，得1分。 |  |
| 2.技术平台与设备的使用情况：在使用该技术平台与设备的院校中，得到院校和师生的一致好评，得5分；评价一般得2分。 |  |
| **六、对大赛支持力度**  主要从企业对大赛提供的耗材、人员、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 | 10 | 1.提供设备支持：承诺为赛项免费提供设备支持得5分，没有不得分，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得0分。 |  |
| 3.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为赛项免费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得5分，没有不得分，往年承诺未兑现的得0分。 |  |
| **七、企业答辩情况** | 5 | 原则上专家自主提问二个问题。注意：对上述评分参考标准中企业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进行询问，不属于自主提问。 |  |

表中上标1、2、3处如有任何一处超过半数专家建议否决，直接取消该企业的参与资格。